

路試愈等愈耐 考車牌排逾年

筆試試題廿年無更新 未列揸車禁用手机等新例



考取駕駛執照的輪候時間愈來愈長，除要路試亦要通過筆試一關。審計署昨日發表報告顯示，4間指定駕駛考試中心進行的私家車和輕型貨車合併試，過去一年等候時間分別長達412天和410天，升幅達93%和101%。同時，報告發現運輸署的駕駛筆試試題庫，有長達20年未有更新，其間的試題未涵蓋新修訂的交通規例和道路安全法例，例如禁止在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電單車行駛須時刻亮前燈、大燈和後燈等要求都無考到。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審計署昨日公布的審計報告指，留意到非商用車輛筆試和的士筆試試題庫，最近一次曾在2020年9月更新，但對上一次更新則是2000年8月，即逾20年沒有更新，但在此期間多年筆試中，並沒有試題涉及交通規例和道路安全相關法例所經修訂的內容，審計署建議，運輸署需要定期更新駕駛筆試的試題庫。

港島區電單車牌輪候時間延至257天

審計署分析2015年至去年期間，各個駕駛考試中心非商用車輛路試的新考生輪候時間大幅增加，其中港島區政府考試中心的電單車實際道路考試輪候時間，由67天延長至257天，增幅達2.84倍。若在4間指定駕駛學校考私家車合併試，過去一年最長要輪候412天；輕型貨車合併試就輪候410天。

倘到政府各區考試中心，以港島區最快，但亦要等約10個月，輕型貨車路試則平均等11至13個月。而在2015至2019年期間的13個提供非商用車輛路試的駕駛考試中心，使用率未能超過八成的中心由5個增加至7個。

報告亦顯示，現時非商用車輛（即私家車等）路試輪候時間過長，但運輸署規定，所有考牌官每日都要先到何文田培正道考場「報到」，再由電腦抽籤分配到各區監考，

以確保路試的公平、高效和廉潔性。運輸署曾研究，以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把抽籤結果通知考牌主任，讓他們直接前往獲編配的考場，估計可以額外增加約5,500次路試，縮短輪候時間。但2019年4月完成檢視後，認為設法增加人手會更為有效。非商用車輛考牌主任雖然由2019年的51人增至2021年的62人，但「學神」輪候情況不斷惡化。

另外，審計署又發現，於2019年8月營運的新觀塘駕駛學院存有不少管理問題，學校東主涉嫌反承諾書/租約，部分項目的完成日期延誤介乎48天至136天不等，運輸署批准全面營運的實際日期，延誤了大約1.5個月。

倡隨機編配考牌主任到各中心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可採取措施縮短輪候時間，包括重新評估簡化考牌主任報到值勤安排，每日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編配考牌主任前往各駕駛考試中心，並以電子考試報表取代紙本考試表格，考生個人資料會在路試後從平板電腦中刪除，節省員工往返培正道辦事處的時間，以增加路試數目。

審計署還建議，運輸署要加強巡查，包括設定定期及突擊巡查的目標頻率及次數，並制訂有系統的抽查機制。運輸署表示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發表報告顯示，4間指定駕駛考試中心進行的私家車和輕型貨車合併試，過去一年等候時間分別長達412天和410天，升幅達93%和101%。圖為一輛輛「學車」停泊路邊。 資料圖片

露宿者10年增1.6倍 因失業無錢交租最常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近十年來，香港的露宿者人數顯著上升，審計署在昨日的報告中指出，社署登記露宿者人數由2013年的595人，增至今年3月底的1,564人，增加1.6倍，其中50歲或以上露宿者更增加2.3倍。他們選擇露宿的最常見原因是基於失業以致無力支付住屋租金，或無法找到可負擔的居所。目前，提供服務的機構所接觸的涵蓋面只及全港登記露宿者的不足一半，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加強有關的服務。

審計署就社署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進行審查，報告指，登記露宿者人數倍升，長期露宿情況亦加劇。截至2014年3月底，在746名登記露宿者中，有310人（42%）已露宿5年以上；截至今年3月底的1,564人中，露宿5年以上的已增至728人，佔總數的47%，反

映愈來愈多露宿者正過着中期至長期無家可歸的生活。同時，有11%即169名露宿者曾於系統重新登記至少一次，可視作再次露宿。

審計報告披露，社署資助3間服務機構提供個案工作服務，惟其所涵蓋的露宿者人數總和，不足全港登記露宿者人數的一半，以上年度為例，期內接觸的露宿者人數僅為419人，佔整體1,564名登記露宿者的27%。其中一個機構並沒有接受為加強服務而增撥的津貼，只運用本身的資源為露宿者提供醫療支援，以致社署無法監察和評估有關地區內露宿者所接受服務的水平和質素。

同時，露宿者資料系統的數據亦未能反映露宿者的實際人數，其中兩機構上年度曾提供355宗和128宗個案服務，其中分別有96宗和48宗並未登記在露宿者資料系統。

短期宿舍未有足夠設施提供支援

報告又指，目前5間提供宿位服務的受津貼機構，其住宿期一般規定為6個月，但在過去3年分別有33%至37%露宿者曾留宿超過6個月，其中9%至15%曾留宿超過一年。審計署認為，長期留宿問題須關注，尤其是涉及年老及或有健康問題露宿者的個案，因為短期宿舍未必有足夠設施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審計署建議社署持續檢視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例如加強外展服務，避免日後出現因機構不接受增撥津貼而造成的服務缺口，並研究措施在不認識露宿者個人資料情況下，定期從服務機構收集未登記的露宿者資料。

社署署長回應表示，同意審計署的有關建議。



◆審計署報告中指出，社署登記露宿者人數由2013年的595人，增至今年3月底的1,564人，增幅為2.6倍。圖為無家者在街頭露宿。 資料圖片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少人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地區基層醫療，將於全港各區興建地區康健中心，但審計署發現，在2019年啟用的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大部分服務量目標均未能達標。在採購上，報告又發現中心有4次大額採購並無招標。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會為會員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及早識別慢性疾病。審計報告表示，該中心已入會一年的會員當中，出席年度健康風險評估的比例偏低，截至去年底，出席評估的會員只佔9%。審計署分析2019年至今年3月期間的會員參加紀錄，發現糖尿病和高血壓篩查計劃的整體參加率分別為58%和41%，而社區復康計劃的參加率，以體骨折復康計劃為例，只有31%，審計署認為需要进一步提高。

小組活動出席率偏低

另外，該中心舉辦的小組活動出席率亦偏低，去年9月內舉辦的701個小組活動，有11%即75小組，只有一名會員報名。

同時，報告指出，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員工流失率偏高，由2019/20年度的50%，上升至2021/22年度的101%。其中主要人員的流失率十分高，先後有3名執行總監辭職，同樣只服務一段短時間，介乎5至7個月不等。審計署建議，繼續密切監察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服務



◆審計署發現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大部分服務量目標均未能達標。圖為葵青地區康健中心。 資料圖片

量目標的情況，採取進一步措施提升表現，改善服務，包括提升小組活動的出席率，確保會員適時出席年度健康風險評估，及提高篩查計劃和第三層預防計劃的參加率。

醫務衛生局及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回應表示，疫情期間，中心不時要停止或限制面對面及無須預約的服務，以減少社區傳播風險，中心也額外承擔抗疫工作，例如用作疫苗接種中心，窒礙提供原有核心服務的能力。但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包括採取措施提供中心服務及行政表現。

天橋未定設計先招標 工程超支近10億



◆審計署報告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安達臣道行人天橋設計仍未敲定就進行招標，之後要大幅改動3條天橋設計，並要多建第四條天橋，以致整項工程最後埋單超支近10億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觀塘秀茂坪安泰邨和安達邨現各有兩條行人天橋連接山腰，方便居民出入。惟最初工程設計是兩條邨只興建3條天橋，審計署昨日發表報告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安達臣道行人天橋設計仍未敲定就進行招標，之後要大幅改動3條天橋設計，並要多建第四條天橋，以致整項工程最後埋單超支近10億元。審計署建議，土拓署日後應在招標前確定工程設計，避免大幅改動設計及引致索。

報告指出，項目原本計劃興建3條行人天橋，土拓署2007年已就天橋工程招標，惟在合約招標前，已收到不同持份者對天橋設計的意見，包括增建1條行人天橋和更改行人天橋的走線、質疑只興建3條行人天橋是否足夠、需要進一步檢視行人天橋的位置和數目等。但為配合公屋於2015年入伙目標，土拓署在2008年初向承建商A批約20億元的工程合約，平整建築地台及興建3條天橋。而2009年3月，房屋署完成交通檢討研究後，決定興建第四條天橋，同時建議大幅改動原本3條天橋設計，包括加長天橋、更改方向等，獲當時的運輸及房屋局接納，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展開詳細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

修改工程細節涉141次改動

因應3條天橋設計大幅改動，施工時修改工程細節涉及141次改動，多花1.86億元。而承建商A亦都提出申索要求延長合約期並追討延期費用，政府簽訂補充協議，並多支付逾7,000萬元以加快完成工程及解決申索。政

府另外用約1.68億元找另一承建商興建第四條橋，最終全部工程共花約30億元，比最初批出的合約多近10億元。而最後一條橋於2016年12月才完工，比原定遲近兩年半。

報告亦揭發，承建商在施工期間，發生6次涉及斜坡的事故，例如混凝土墩墜下、臨時排水系統出問題致山泥傾瀉等，而本應在保養期內完成的修補缺漏工程，卻在保養期屆滿後約2.6年才完成；至於種植美化工程和培植工程需時甚久，在合約完成後的3年至5年才分階段完成。

17部升降機暫停服務183次

另外，在工程完成後4條天橋的共17部升降機時有故障，報告指2019年初至去年底的3年間，17部升降機暫停服務183次，平均每次停10小時。其中連接安泰邨和利安道天橋的一部升降機更最長曾暫停服務達242小時，即逾10天之久。

審計署建議，在日後推展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時，土木工程拓展署要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相關研究，例如交通檢討研究的結果，在合約招標前敲定工程，例如行人天橋設計，以避免於合約批出後大幅改動設計和由此引致承建商提出申索；在工程項目有迫切時限，而部分工程的細節未能敲定的情況下，慎重考慮相應的處理措施，包括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合約安排和加入適當的合約條款，以減低於合約批出後因設計大幅改動而衍生的風險，以及記錄採用有關合約安排的理據。